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方坯连铸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方坯连铸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方坯连铸机工程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 (5)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合格小方坯 132 万吨；
- (6) 建设内容：对现有转炉二车间向西进行了延伸改造，新建 1 套八机八流连铸机，配套建设钢水罐回转台、结晶器、二冷喷淋装置、火焰切割机、拉矫机、引锭杆、引锭杆回收及移钢机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 年 2 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方坯连铸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8 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以唐审投资环字[2025]6 号文予以批复。

2025 年 3 月 6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 16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9 月 11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130283741535782L00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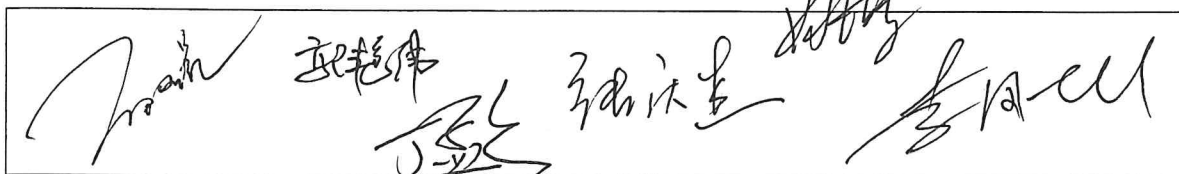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连铸油环水、设备冷却水系统排污水。

项目连铸油环水经油环水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少量排水用于炼钢焖渣，不外排；设备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污水全部串级用于油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钢包回转台废气、中间包浇注废气、钢包热修废气、拆包废气、火焰切割废气、三次烟气。

1、项目连铸机钢包回转台、中间包浇注、钢包热修、拆包废气、火焰切割废气点位设置集气罩，引至炼钢二车间现有七机七流连铸机的连铸和散点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49.5m 排气筒排放；

2、三次烟气依托现有炼钢二车间三次烟气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49.5m 排气筒排放。

3、建设密闭生产车间，除尘灰采用封闭罐车输送等无组织控制措施。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结晶器、拉矫机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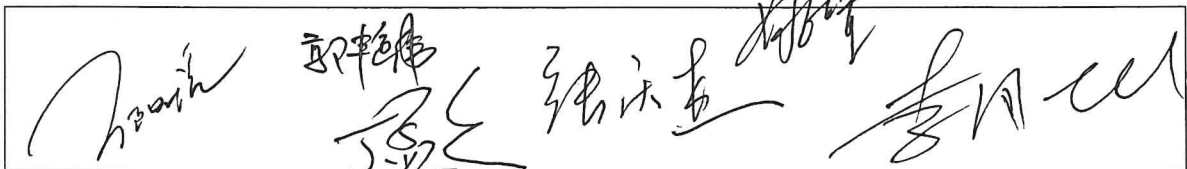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为铸余渣、废钢、废耐火材料、氧化铁皮、除尘灰、含铁污泥、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油泥。

铸余渣运至焖渣工序处置；废钢作为炼钢原料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含铁污泥、氧化铁皮、除尘灰送烧结工序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油泥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无）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5-005-H。

验收工作组签名：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装备并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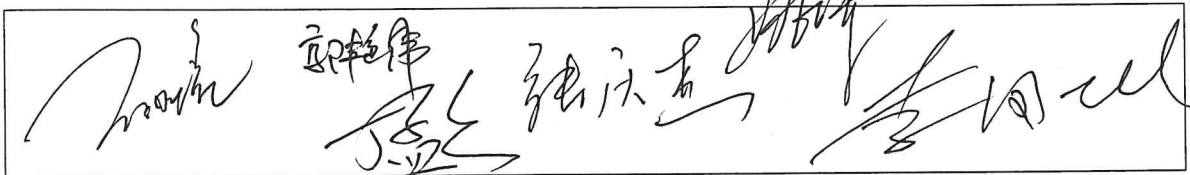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连铸和散点除尘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未检出。连铸和散点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三次烟气除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排放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二氧化硫未检出，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同时满足排污许可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方坯连铸机工程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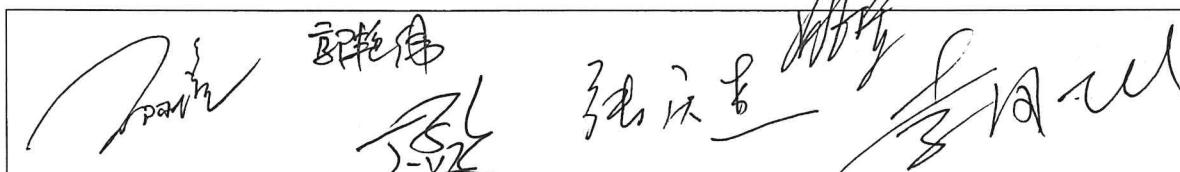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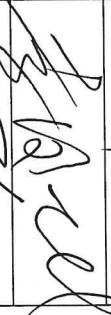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bov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name '邵艳伟' (Shao Yanwei). Above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the name '张庆吉' (Zhang Qingji). Above the third signature is the name '李月' (Li Yue). Above the fourth signature is the name '李月' (Li Yue). Above the fifth signature is the name '李月' (Li Yue).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方坯连铸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邵小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5100545571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6		张庆杰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中心	18833559519	